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515
12 April 1995

CHINESE

第三五一五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5年4月12日星期三，下午7时3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库凡达先生	（捷克共和国）
成员国：	阿根廷	卡尼亚斯夫人
	博茨瓦纳	勒格瓦伊拉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法国	默里梅先生
	德国	鲁多夫先生
	洪都拉斯	巴尔尼卡先生
	印度尼西亚	维比索诺先生
	意大利	富尔奇先生
	尼日利亚	埃贡索拉先生
	阿曼	巴塔希先生
	俄罗斯联邦	西多罗夫先生
	卢旺达	乌巴里卓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维尔姆休尔斯特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休姆先生

95-85271 (c)

下午7时3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塔吉克斯坦境内和塔吉克-阿富汗边境的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塔吉克斯坦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卡尤莫夫先生(塔吉克斯坦)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S/1995/225,1995年3月27日塔吉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和S/1995/283,1995年4月10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成员在磋商之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对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境造成重大伤亡的军事活动的升级深表关切。在这方面安理会提醒当事各方有义务确保秘书长的特使和所有其他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安理会强烈相信,塔吉克反对派违反1994年9月17日《停火协定》(S/1994/1102,附件一)的武装活动危及塔吉克人对话和整个民族和解进程。安理会也注意到政府部队最近违反1994年9月17日协定,因此呼吁塔吉克反对派和塔

吉克斯坦政府严格遵守它们根据该协定承担的义务，并特别呼吁塔吉克反对派在1995年4月26日之后将该协定长时间加以延长。

“安理会完全支持秘书长对塔吉克各方和其他有关国家的呼吁，要它们力行克制，竭力继续政治对话并尽快举行下一回合谈判。安理会欢迎塔吉克斯坦政府和塔吉克反对派同意秘书长特使的提议，在莫斯科举行一次它们代表的高级别会议。安理会呼吁该区域各国劝阻任何可能使塔吉克斯坦和平进程复杂化或妨碍这一进程的活动。

“安理会重申其1994年12月16日第968(1994)号决议，再次促请当事各方以具体步骤重新确认关于仅通过政治手段解决冲突的承诺。安理会重申它促请各方根据以前各回合协商达成的协议尽早举行第四回合塔吉克人会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5/16。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7时40分散会。